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十二月 十日



金門縣政府公報

一〇七年

第五十四期

發行人：陳福海

發行所：金門縣政府

編輯：金門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電話：(082)318823

傳真：(082)328655

發行方式：贈閱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剪貼簽辦

法規

修正「福建省金門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	1
修正「福建省金門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	2
修正「金門縣醫療機構及醫師診療可疑傷病患舉報自治條例」	4
修正「金門縣地政局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暨編制表	5
修正「金門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7
修正「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8
修正金門縣政府編制表	11
修正金門縣警察局編制表	13
修正金門縣消防局編制表	15
修正金門縣衛生局編制表	17
修正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19
修正金門縣文化局編制表	21
修正金門縣稅務局編制表	23
修正金門縣地政局編制表	25
訂定「金門縣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	27
修正「金門縣政府編制表」	28
制定「金門縣料羅港碼頭裝卸隊慰助自治條例」	30
修正「金門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部分條文	31
修正「金門縣衛生局編制表」	33

政令

廢止「金門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自治條例」	35
訂定「金門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35
訂定「金門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	40
修正「金門縣縣民接受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42
修正「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五條	43
修正「金門縣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第五條附表	44
制定「金門縣民國六十四及六十五年次已服義務役役男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46
修正「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九條	47
修正「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48

修正「金門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條文.....	49
-------------------------------	----

公告

公示送達本府府財酒字第 1070012929 號書函暨陳述意見通知書.....	50
公告本縣金城鎮珠山村「珠山下三落」為縣定古蹟.....	50
公告本縣金城鎮歐厝村「歐厝歐陽氏開基祖暨三房祖明代古墓」為縣定歷史建築.....	57
公告廢止「基源工程行」商業登記.....	64
廢止「東宏商店」商業登記.....	64
公告廢止「聯合壹零壹工程行」等 15 家商業之商業登記.....	64
公告陸軍金門防務指揮部所屬新頭四營區所在土地為土壤汙染控制場址，並劃定土壤汙染採置區.....	66
公告「金門縣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評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69
公告本縣金沙鎮「后水頭黃奕本古厝」為縣定古蹟.....	71
廢止本縣歷史建築「黃奕本古厝」.....	72
預告「金門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72
預定修正「金門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75

法規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600905590 號

修正「福建省金門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

附修正「金門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為處理無名屍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金門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

第三條 警察局於知悉無名屍體案件後，應立即派員封鎖現場，會同技術人員進行現場勘驗，同時報請檢察官到場相驗屍體，實施偵查。

第四條 無名屍體現場勘驗得採取照相、蒐集證物、檢查、捺取指紋、採取去氧核醣核酸檢體、紀錄及其他必要措施。

第五條 無名屍體處理步驟如下：

- 一、查明死者姓名身分。
- 二、核對指紋及查對失蹤、行方不明人口是否有與屍體特徵相符者。
- 三、根據現場勘驗資料研判致死原因。
- 四、如有他殺嫌疑，應以殺人案件進行偵查。查明死者姓名身分。

第六條 無名屍體應公告招領事項如下：

- 一、警察局對於無名屍體公告招領事項應包含性別、年貌、特徵、身材、衣著、形態、遺留物及屍體照片等。
- 二、公告招領期間為二十五日，具領人應於公告期間內攜帶國民身分證、私章向警察局洽領，逾期無人具領者，由警察局依法處理。

第七條 無名屍體經報請檢察官勘驗後諭令收埋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已查明姓名、身分、住址者，發交其家屬具領收埋。

二、已查明姓名、身分、住址，而無家屬或家屬無力或不願收埋者；或未查明姓名、身分者，應檢具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屍體檢驗證明書，送金門縣殯葬管理所處理。

第八條 無名屍體未能查明姓名、身分時，應將勘驗紀錄、屍體照片、指紋、去氧核糖核酸檢體等陳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核對。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00013860 號

修正「福建省金門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

附修正「金門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

縣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為鼓勵民眾參與防制犯罪，以利社會共同防衛體系之建立，對於在金門縣轄區內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致傷亡者，予以濟助，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金門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協助警察拘捕人犯，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於警察拘捕人犯，逮捕現行犯、通緝犯或追捕脫逃人犯時，予以協助者。
- 二、主動逮捕現行犯經查屬實者。

第四條 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致傷亡之濟助，依下列標準辦理：

- 一、死亡者：發給家屬慰問金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並支付殯葬費，最高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限。
- 二、身心障礙：按實支付醫療費，並依下列規定予以濟助：
 - (一)植物人：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並於生存期間每月給予新臺幣六萬元生活補助費。
 - (二)極重度障礙(植物人除外)：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三百萬元，並於生存期間每月給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至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生活補助費。
 - (三)重度障礙：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

(四)中度障礙：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

(五)輕度障礙：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三、受傷者：按實支付醫療費，並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二萬四千元至新臺幣三十六萬元。

前項各款情形有於事實發生後一年內因傷或身心障礙而死亡或因惡化而發生障礙或加重障礙情形者，均自其情形發生時起，改依各款之規定給予生活補助費並補足慰問金或補發殯葬費，其有嗣後減輕障礙情形者，亦自其情形發生時起，改依各款之規定給予生活補助費，完全癒復者，即停止給付。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請領殯葬費、醫療費、慰問金、生活補助費之期限及手續如下：

一、期限：

(一)請領慰問金及生活補助費者，自死亡或身心障礙事實發生日起一年內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因特殊情形，經於期限內向該管警察單位報請延長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請領醫療費者，自受傷事實發生日起六個月內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需長期治療始能痊癒，經於期限內向該管警察單位報請延長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手續：

(一)醫療費、慰問金、生活補助費由受傷或身心障礙者本人提出申請。本人已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之慰問金、生活補助費，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二)死亡者家屬慰問金之具領，依繼承有關規定辦理。

(三)殯葬費由實際支出者具領。

(四)請領殯葬費、醫療費、慰問金及生活補助費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收據及就醫或身心障礙等級鑑定或死亡證明書，送由事故發生地該管警察單位轉陳核發。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各項經費，由警察局依預算程序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警察局定之。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00014470 號

修正「金門縣醫療機構及醫師診療可疑傷病患舉報自治條例」。

附「金門縣醫療機構及醫師診療可疑傷病患舉報自治條例」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醫療機構及醫師診療可疑傷病患舉報自治條例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為加強警醫聯繫，以利犯罪偵防，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醫療機構或醫師遇有下列情形之傷病患就診時，除依醫師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如認有涉及犯罪嫌疑者，應即通知附近警察機關：

- 一、刀傷。
- 二、槍傷。
- 三、爆炸物傷。
- 四、藥物傷。
- 五、機械或其他物傷。
- 六、服毒。
- 七、自殺。
- 八、其他因傷致病者。

第三條 醫師檢驗屍體或死產兒，如認有他殺嫌疑，或遇有請求發給不實診斷證明書者，應即通知附近警察機關。

第四條 醫療機構及醫師舉報可疑傷病患，因而破獲重大刑事案件或對社會治安有特殊貢獻者，由金門縣警察局列舉具體事實，會同金門縣衛生局辦理獎勵。

第五條 醫療機構或醫師知有犯罪嫌疑而隱匿不舉報者，視其情節送請金門縣衛生局依法懲處。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00171040 號

修正「金門縣地政局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暨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施行。

附修正「金門縣地政局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暨編制表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地政局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

第 四 條 本局設下列四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地籍科：有關地籍管理、地籍清理、土地建物登記、不動產糾紛調處、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列冊管理、地政志願服務、地政資訊事項。
- 二、測量科：有關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地籍圖重測、地目變更、都市計畫樁聯測及逕為分割、數化成果整合及其他有關地籍測量事項。
- 三、地權科：有關土地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地權管理、地用事項、公地行政、農地重劃事項。
- 四、地價科：有關地價、研考事項、新聞發言、公共關係、印信、文書、檔案管理、庶務、出納、採購行政、不動產經紀業、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管理、消費者保護及其他不屬各科之業務等事項。

金門縣地政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00268570 號

修正「金門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附「金門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發給父母照顧子女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

一、設籍條件：

(一)現設籍且實際居住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之父母，其所照顧之子女亦設籍本縣。

(二)父或母之一方於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後設籍本縣連續滿五年或前曾設籍本縣且累積滿五年。

(三)父或母之一方未進入就業市場並未領有報酬。

二、受照顧對象資格：

(一)未滿五歲且未領取政府托育補助、未就托公私立托嬰中心、幼兒園及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之兒童。

(二)未滿十二歲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

父母雙方同時符合前項規定者，以一方提出申請為限，如父母雙方皆提出申請，應協調一方提出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第三條 申請發給本津貼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

二、申請人及受照顧子女戶籍資料。

三、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四、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申請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並附具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第五條 本津貼申請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應檢附第三條規定之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辦理。

- 二、各鄉（鎮）公所受理申請案件，除應辦理相關文件初審外，並派員實地訪查申請人就業情形後，報本府核定。
- 三、各鄉（鎮）公所應加強審核申請人所照顧子女年齡增長動態，已滿五歲、未滿五歲但已領取政府托育補助、已就托公私立托嬰中心、幼兒園、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或已滿十二歲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主動通知本府。
- 四、各鄉（鎮）公所知悉申請人或本自治條例受照顧對象之戶籍在本縣內異動，應相互通報並副知本府。
- 五、申請人喪失請領資格時，應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填報異動單，由鄉（鎮）公所報請本府核定，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如經鄉（鎮）公所發現，應主動報請本府辦理停發。
- 六、各鄉（鎮）公所於每月十五日前繕造請領清冊報送本府辦理撥款。
如發現未具請領資格，喪失請領資格或有溢領情事者，各鄉（鎮）公所應予以追繳。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00299120 號

修正「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修正「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及運用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以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活動，設立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九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專款專用，其支用範圍如下：

一、緊急災難救助及社會救助事項。

二、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婦女、老人、低收入戶及原住民等之福利項目。

三、社會福利機構與團體之行政、設施設備、活動、研究、發展、專業服務人員教育訓練等。

四、執行社會福利相關工作所需專業人力費用。

五、其他與社會福利、慈善公益活動有關之研究、發展、預防及推廣等事項。

六、本基金運作所需之人力、行政管理、事務設備等相關費用。

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縣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任或派兼之：

一、本府相關局處主管三至五人。

二、社會福利機構代表二至三人。

三、社會福利團體代表一至三人。

四、社會福利學者專家一至二人。

管理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管理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管理會委員除聘任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民間機構由該機構負責人代表，負責人異動時，由繼任或代理者代表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六條 管理會每半年開會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指定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管理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七條 管理會負責審議及監督下列事項：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
- 二、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事項。
- 三、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
-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八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應在公庫開立專戶存管，或依公庫法經公庫主管機關同意後，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

第九條 本基金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機關指派有關單位人員兼任，辦理本基金業務。

第十條 管理會委員、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收支程序如下：

- 一、收入程序：依第三條規定收入之款項，撥入基金專戶收帳。
- 二、支出程序：依第四條規定支出之款項，依照年度預算程序撥用。

第十二條 依第四條第三款申請本基金補助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團體，應於預算執行完成後，將執行結果及效益報送管理會查核，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未執行時，應主動繳回撥用經費，未繳回者，主管機關應予追繳。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列，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第十五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歸屬縣庫。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00668190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編制表；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施行。

附金門縣政府編制表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六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 至 簡 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 費 者 保 護 官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督 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	五	
社 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營 養 師		師 級		一	列師(三)級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九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人 事 處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主 計 處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 風 處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二四六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00669310 號

修正金門金門縣警察局編制表；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施行。

附金門縣警察局編制表。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警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警 監		一	
副 局 長		警 正 或 警 監		一	
主 任 秘 書		警 正		一	
督 察 長		警 正		一	
警 務 參		警 正		一	
科 長		警 正		六	行政、保安、後勤、保防、防治、秘書等六科。
主 任		警 正		一	勤務指揮中心。
秘 書		警 正		二	
股 長		警 正		四	訓練、公關、資訊、法制等四股。
督 察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三	
調 查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十五	一、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員		警 佐		一	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五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00669410 號

修正金門金門縣消防局編制表；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施行。

附金門縣消防局編制表。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消防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警 監 或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局 長		警 正 或 警 監 或 薦 任 至 簡 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警 正 或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警 正 或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警 正 或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場 長				(一)	車輛保養場場長由薦任技士兼任。
大 隊 長		警 正		二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二	
科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或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一、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分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五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十三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二、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隊 員		警 佐		六十六	一、內三十三人得列警正四階。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一二〇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00669660 號

修正金門金門縣衛生局編制表；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施行。

附金門縣衛生局編制表。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衛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局長由師(一)級、副局長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三、副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五	一、主管醫事、保健、疾病管制、藥物食品檢驗業務之科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二十二	

附註：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00669800 號

修正金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施行。

附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場 長				(二)	由薦任技士或薦任稽查員兼任。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二十 (二)	

附註：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00669820 號

修正金門金門縣文化局編制表；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施行。

附金門縣文化局編制表。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文化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二十	

附註：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00669860 號

修正金門縣稅務局編制表；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施行。

附金門縣稅務局編制表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稅務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稅 務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稽 查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俟現職審核員出缺後，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助 理 稅 務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十八 (一)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編制表所列稽查，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金門縣稅捐稽徵處審核員出缺後改置。
- 三、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00669920 號

修正金門縣地政局編制表；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施行。

附金門縣地政局編制表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地政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薦 任 至 簡 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三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00696560 號

訂定「金門縣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

附「金門縣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

第三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 一、本縣建築物之所有權人。
- 二、建築物所有權人為二人以上者，應有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並推派一人為代表。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四條 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其額度規定及總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三、建築物所有權人為二人以上者，應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書。
- 四、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六條 其他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之相關事宜，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七條 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申請案件有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六條各款規定之情形者，不予補助；已核發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追繳補助費用。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00859760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二日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編制表」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六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三、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四、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簡任至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 費 者 保 護 官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督 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	七	
社 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營 養 師		師 級		一	列師(三)級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人 事 處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主 計 處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 風 處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二五三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技正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原官等之原福建省政府秘書及人事室專員出缺後改置。

三、編制表所列社會工作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福建省政府專員出缺後改置。

四、編制表所列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福建省政府雇員出缺後改置。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00810280 號

制定「金門縣料羅港碼頭裝卸隊慰助自治條例」。

附「金門縣料羅港碼頭裝卸隊慰助自治條例」

縣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料羅港碼頭裝卸隊慰助自治條例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慰助金門縣料羅港碼頭裝卸隊於碼頭裝卸開放承攬以前協助戰時物資搶運及裝卸之辛勞，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金門縣港務處(以下簡稱港務處)。

第三條 符合自民國四十六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於金門縣料羅港從事碼頭裝卸隊之從業人員，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得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五年內，提出申請發給一次慰助金，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碼頭裝卸隊從業人員之慰助，依不同時期背景、工作勤務繁簡及責任輕重，區分計算方式如下：

一、民國四十六年九月一日至四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給與一又四分之一基數。

二、民國五十年一月一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給與一個基數。

三、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每年給與四分之三基數。

前項任職期間，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

每一基數之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

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提出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切結書。

三、僱用令、勞保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當事人已亡故得由其繼承人提出申請，並應提出下列各款之文件：

一、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資料。

二、同一順序繼承人之同意書。

第六條 港務處受理本自治條例之慰助申請，應組成審核小組予以審核。

前項審核小組設置要點由港務處擬定，報本府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港務處分年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00873220 號

修正「金門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部分條文。

附「金門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部分條文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八條 寄養家庭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雙親家庭，須符合下列各目：

- (一) 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其中一方在六十五歲以下，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者。
- (二) 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者。
- (三) 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性端正、健康良好，無法定傳染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
- (四) 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
- (五) 住所安全整潔並有足夠活動空間者。

二、單親家庭，須符合下列各目：

- (一) 年齡在二十五至六十五歲；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者。
- (二) 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性端正、健康良好，無法定傳染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
- (三) 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
- (四) 住所安全整潔並有足夠活動空間者。

三、專業寄養：須符合下列各目：

- (一) 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曾任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或兒童及少年福利安置及教養機構之（助理）保育人員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 (二)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曾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者。
- (三) 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性端正、健康良好，無法定傳染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
- (四) 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
- (五) 住所安全整潔並有足夠活動空間者。

寄養兒少如為發展遲緩、身心障礙者或專業寄養，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協助兒少接受療育及學習相關專業知能。

申請為寄養家庭，應檢具全戶戶籍資料及其本人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有配偶者應檢具配偶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向本府或受託單位申請，經本府審查合格並訂立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

寄養於親屬家庭者，由本府斟酌實際需要辦理，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三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本府或受託單位應通知其改善或終止寄養關係，情節重大者註銷其登記；涉及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處理：

- 一、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各款情事者。
- 二、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或違反第五十一條，或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情事。
- 三、藉機對外募款斂財者。
- 四、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符合品性端正、身心皆健康良好，具法定傳染病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
- 五、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義務者。

六、違反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應禁止之事項。

七、寄養父母之一方因故意犯罪，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八、無法配合主管機關之專業處遇（如訓練、訪視、評估、督導），經限期改善而拒不遵守者。

第十五條 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寄養費，應由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負擔。但本府應視其經濟狀況予以補助，其標準如下：

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者，補助三分之二。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補助二分之一。

四、其他經本府認定經濟困難者，其補助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屬緊急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寄養費，應先由本府負擔，認有續予寄養安置之必要者，應移請兒童及少年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負責處理。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負擔之寄養費用，應按月繳交本府。屆期不履行者，本府得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00942930 號

修正「金門縣衛生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並同時註銷本府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府行法字第 10700669660 號發布令。

附「金門縣衛生局編制表」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衛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四、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法所定。 五、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副局長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六、副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五	三、主管醫事、保健、疾病管制、藥物食品檢驗業務之科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四、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二十二	

附註：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

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科長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科長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政令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00035760 號

廢止「金門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自治條例」。

縣長 陳福海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00035530 號

訂定「金門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附「金門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縣長 陳福海

金門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申請單元應以戶或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阻熱性之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並應連接直通樓梯、梯廳或戶外。

申請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項目外，並應依本辦法之附表規定辦理，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申請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且涉及須由營造業承造之施工行為者，建築物施工前應備齊使用項目更動申報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書圖文件，報請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後，始得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 三、原使用執照影本或證明文件及其原核准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影本。
- 四、基地座落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五、擬變更平面圖。

六、建築師簽證表。

七、載重變更者應檢附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工程技師簽證之結構安全證明及圖說。

八、未妨礙防火避難設施或構造設備等切結書。

九、其他必要文件。

工程完工後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報請本府核發許可：

一、申請書。

二、竣工圖說。

三、竣工照片。

四、材料合格證明。

五、門牌如經戶政機關整編、增編或改編者，應檢附戶政機關證明文件。

六、其他必要文件。

第四條 申請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但未涉及須由營造業承造之施工行為者，申請人應於營業登記或立案登記前，備具使用項目更動申報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書圖文件，報請主管建築機關審查：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三、原使用執照影本或證明文件及其原核准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影本。

四、基地座落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五、擬變更平面圖。

六、建築師簽證表。

七、載重變更者應檢附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工程技師簽證之結構安全證明及圖說。

八、門牌如經戶政機關整編、增編或改編者，應檢附戶政機關證明文件。

九、未妨礙防火避難設施或構造設備等切結書。

十、其他必要文件。

第五條 本辦法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應依消防法規定辦理；其室內裝修部分，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建築物申請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時，其違建部分依違章建築處理相關規定，得另行處理。

第七條 本辦法相關書表由本府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

附表 金門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表

原核准使用類組		A類		B類				C類		D類					E類	F類				G類				H類		I類
擬變更使用類組		A-1	A-2	B-1	B-2	B-3	B-4	C-1	C-2	D-1	D-2	D-3	D-4	D-5	E	F-1	F-2	F-3	F-4	G-1	G-2	G-3	H-1	H-2	I	
		公共集會類 (A類)	A-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類 (B類)	B-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業、倉儲類 (C類)	C-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休閒、文教類 (D類)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宗教類 (E類)	D-5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	×	
	E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	×	
衛生、福利、更生類 (F類)	F-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	×
	F-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	×
	F-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公類、服務類	G-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核准使用類組		A 類		B 類				C 類		D 類					E 類	F 類				G 類			H 類	I 類
		A-1	A-2	B-1	B-2	B-3	B-4	C-1	C-2	D-1	D-2	D-3	D-4	D-5	F-1	F-2	F-3	F-4	G-1	G-2	G-3	H-1	H-2	I
擬變更使用類組 (G 類)		G-2	○	○	○	○	○	○	○	○	○	○	○	○	○	○	○	○	○	○	○	○	○	×
		G-3	△	△	△	△	△	△	△	△	△	△	△	△	△	△	△	△	△	△	5		△	△
住宿類 (H 類)		H-1	<u>5</u>	<u>3</u>	<u>3</u>	<u>3</u>	<u>3</u>	<u>3</u>	<u>3</u>	<u>3</u>	<u>5</u>	<u>3</u>	<u>3</u>	<u>3</u>	<u>3</u>	<u>3</u>	<u>3</u>	<u>3</u>	<u>3</u>	<u>3</u>	<u>3</u>		<u>3</u>	×
		H-2	<u>5</u>	<u>3</u>	<u>3</u>	<u>3</u>	<u>3</u>	<u>3</u>	<u>3</u>	<u>3</u>	<u>5</u>	<u>3</u>	<u>3</u>	<u>3</u>	<u>3</u>	<u>3</u>	<u>3</u>	<u>3</u>	<u>3</u>	<u>3</u>	<u>3</u>	<u>3</u>		×
危險物品類(I 類)		I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 一、「×」表示仍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但變更他類組後恢復成為原核定用途 H-2 集合住宅及住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二、下列符號指符合所列條件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未符合者應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一)「■」表示飲酒類除外，限於第一層使用，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者。
 - (二)「◎」表示限於第一層使用，擬使用為汽車保養所、洗車場、機車修理業，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者。
 - (三)「3」表示限於第一層使用，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者。
 - (四)「5」表示限於第一層使用，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
 - (五)「5」表示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
 - (六)「○」表示限於第一層及第二層使用，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者。
 - (七)「⊕」表示限於第一層及第二層使用，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
 - (八)「△」表示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除外，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水果店及冷飲店等）、理髮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及美容院等類似場所，限地面第一層或地下第一層（得含夾層）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其餘式為人按摩之場所）及美容院等類似場所，限地面第一層或地下第一層（得含夾層）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其餘 G-3 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
- 三、同一申請人擬申請使用為 D-5 其同一樓層或直上、直下層為同一使用人或由樓梯、挑空連通者，其面積應合併計算。
- 四、建築物除原供農舍、停車空間、防空避難設備使用外，未涉及主要構造、防火區劃、消防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變更，樓地板面積未達 1500 平方公尺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辦理戶數變更僅變更非主要構造之分戶牆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民宿住宅應為整棟使用。
- 五、集合住宅變更為住宅使用者，除依本辦法規定之應檢附文件外，需另檢附開業建築師檢討得為住宅使用之配置圖及各層平面圖。
- 六、本表建築物使用類組定義係依照「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

附件

未妨礙防火避難設施或構造設備等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申請將金門縣 鄉（鎮）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變更為 使用，申請面積
為 平方公尺，於核准後絕不從事核准範圍以外之用途，及擴大違規使用
且未有妨礙防火避難設施或構造設備之違建及佔用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室之情事
，如有違法（規）營業，肇生公共安全傷亡事件，願自負法律責任並恢復原使用
用途，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金門縣政府

申請人：

姓名：

地址：

身分證號碼：

電話：

使用人：

姓名：

地址：

身分證號碼：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00304810 號

訂定「金門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

附「金門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獸醫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金門縣獸醫診療機構（以下簡稱機構）設置許可，依本標準規定，本標準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機構之開業，申請人除應檢具獸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所列書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書件，向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經本府會勘審查合格者，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

- 一、金門縣獸醫師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 二、機構中各獸醫師（佐）執業執照影本。
- 三、土地謄本。
- 四、建物謄本。
- 五、房屋及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其他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
- 六、機構設施配置區域平面圖。
- 七、機構醫療設備清冊。

第四條 機構之營業種類分為寵物、經濟動物、水生動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第五條 機構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人員配置：
 - （一）領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或獸醫佐應有一人以上。
 - （二）設有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應置領有輻射安全證書或執照人員一人以上，該人員得由具合格操作資格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兼任，並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
- 二、機構應為獨立空間，並與住家或其他非診療相關設施之空間隔離，且機構之診療及住院空間大小應足供就診動物合理之活動，並具有下列設備：

(一) 診療設備：

- 1.診療台其材質應可滅菌消毒。
- 2.病歷保存設備，使用電子病歷者，應具備電腦及備份設備。
- 3.秤重設備。

(二) 藥品儲存設備：

- 1.藥櫃。
- 2.疫苗及藥品低溫保存設備。

(三) 檢查設備(需具有下列設備一種以上)：

- 1.光學顯微鏡檢查設備。
- 2.臨床檢驗檢查設備。
- 3.放射線檢查設備。
- 4.超音波檢查設備。

三、有住院設施者，應為獨立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 (一) 住院設備之材質應可清洗及滅菌消毒。
- (二) 常備急救藥品或急救設備。
- (三) 病房應具通風及適當照明設備。
- (四) 消毒設備。

四、有手術設施者，應為獨立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 (一) 手術台。
- (二) 手術器械。
- (三) 麻醉設備。
- (四) 無影燈或輔助光源。
- (五) 空調設備。
- (六) 滅菌消毒設備。

五、營業項目非為寵物之機構，診療室之設置免具診療台、秤重設備及檢查設備。

第六條 機構於金門縣轄區內設立分院，應依第三條之規定向本府請領開業執照，且該分院設置應符合第五條規定。

第七條 機構於本標準施行前已設置完竣並領有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者，不適用本標準。

但有增置設施及遷移之必要時，應符合本標準之規定。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00315630 號

修正「金門縣縣民接受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附「金門縣縣民接受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縣民接受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申請人，係指依人工生殖法規範施行試管嬰兒、人工授精或接受其他人
工生殖方法之不孕夫妻任一方。每對夫妻以一人申請為限。

本辦法所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係指將卵子與精子分別取出後，在體外受精，
培養發育成為胚胎後，再植回母體內達到懷孕目的之人工生殖方式。

本辦法所稱人工授精生殖技術，係指將丈夫或捐贈者的生殖細胞採用人工生殖技術
植入妻體內，達到懷孕目的之人工生殖方式。

第四條 申請本補助須同時符合下列情形：

- 一、不孕夫妻雙方須年滿二十歲，任一方設籍本縣連續滿三年且於診療期間夫妻具
合法婚姻關係者。
- 二、結婚滿二年無法自然受孕的不孕夫妻或前胎為自然受孕生產，而與前一胎間隔
滿三年者。但妻的年齡三十五歲以上者不在此限。
- 三、在衛生福利部評核通過效期內之人工生殖機構施行人工生殖技術，但施行人工
生殖法第五條配偶間人工授精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設籍本縣滿三年，為診療期間首張醫療收據日期往前推算。

第六條 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 一、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申請表。
- 二、醫師診斷證明正本（註明人工生殖治療方法、診療期間起迄、取卵(精)日、植入
日、驗孕檢查日及驗孕結果等）。
- 三、診療期間醫療收據正本；持處方箋至藥局購買處方用藥者，須檢附載明藥品明
細、數量、單價、金額之藥局發票或收據正本及處方箋影本。
- 四、夫妻任一方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五、證明夫妻子女關係之戶籍資料(記事不得省略)。

診斷證明無法判定施行何種人工生殖方法時，衛生局得請申請人出示相關證明或重新開立診斷證明佐證之。

第七條 申請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應於首次就醫診療日後一年內向衛生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

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本補助金者，應返還已補助之金額，並自發現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00582780 號

修正「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五條。

附「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五條。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展及獎勵金門地區之醫療照護產業及教育與研究發展，以提昇整體醫療照護品質，特設置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保管運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獎勵醫療照護產業發展。
- 二、獎勵提昇醫療照護品質與效率。
- 三、獎勵改善長期照護醫療服務。
- 四、獎勵發展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
- 五、獎勵加強急重症緊急醫療服務。
- 六、本府關懷住院病患所需之慰問費用。
- 七、獎勵培育醫療及照護產業人員之教育與研究發展。
- 八、本基金管理運用所需之費用。
- 九、其他有關醫療照護之支出。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00670580 號

修正「金門縣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第五條附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金門縣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第五條附表。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廢棄物，以本縣轄區內所產生者為限。有害事業廢棄物，事業機構應自行或委託合法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之。

第三條 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應以不影響正常作業及人力運用為原則。

營建混合物應於產出前，將營建剩餘土石方與廢棄物分離，始得交由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

委託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產出之廢棄物前，應加強源頭減量，並妥善分類，若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分類廢棄物，執行機關得拒絕代清除處理產出之廢棄物。

第四條 委託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廢棄物，其申請及繳費方式如下：

一、定期性：以書面向執行機關申請並簽訂契約書，申請人須依契約方式結算代清除處理費用。

二、臨時性：以書面或電話申請，按次繳費。

前項結算方式、清運地點與日期等由雙方約定或執行機關排定之。

第五條 委託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應繳納代清除處理費，其收費數額如附表。

事業及非家戶產出之一般生活垃圾，每月每日平均廢棄物未達三十公斤者，得按自來水使用量隨水費附徵垃圾清除處理費。

事業及非家戶未使用自來水或同時使用自來水及地下水者或每月每日平均廢棄物達三十公斤以上者，依第一項規定收費。

按自來水使用量隨水費附徵垃圾清除處理費者，如無法配合執行機關廢棄物收集時間、頻率，需另定契約派車收集者，加收代清除費用。

第六條 代清除處理費用由執行機關負責收取並製發收據。

第七條 執行機關收取之代清除費撥入執行機關所屬公庫；代處理費百分之四十撥入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百分之六十撥入縣庫。但依自來水使用量附徵收費者，收取方式、分配比例及撥入規定，準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辦理。

代清除處理費之收入與支出，應依預算程序編列歲出歲入預算。

第八條 本標準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附表：

執行機關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數額表				
項 目	廢棄物種類	繳費方式	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備 註
代清除費		臨時性	2,000（元/車次）	1.以百公斤為計價單位，不足1百公斤之畸零數，以1百公斤計算。 2.各鄉鎮執行機關訂有相關清除收費標準者，從其規定。
		定期性	推估契約期間委託清運量=每次清運量*契約期間清運次數 300（元/百公斤）	
			依契約期間委託清運車次 2,000（元/車次）	
代處理費	廢木材混合物		250（元/百公斤）	以百公斤為計價單位，不足1百公斤之畸零數，以1百公斤計算。
	廢陶瓷及廢石膏混合物			
	廢玻璃混合物			
	廢發泡塑膠			
	非屬上列之廢棄物		400（元/百公斤）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00751340 號

制定「金門縣民國六十四及六十五年次已服義務役役男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附「金門縣民國六十四及六十五年次已服義務役役男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條文。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民國六十四及六十五年次已服義務役役男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慰助出生於民國六十四及六十五年次，已服義務役役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已服義務役役男，係指由國防部及內政部核定、經本府徵集入營服役者。

第三條 已服義務役之役男得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二年內申領本慰助金，逾期申領者不予發給。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慰助金依實際服役役期採一次發給。計算基準每月為一基數，一基數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未滿一月以一個月計算。

第五條 請本慰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另填具委託書，並檢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

第六條 經本府審核符合本慰助金發給資格者，發給慰助金，其金額逕撥入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不符合者，應附具理由以書面通知。

第七條 當事人已死亡者，得由其繼承人提出申請，除應檢附第五條之文件外，並應提出下列各款之文件：

一、除戶戶籍資料。

二、繼承系統表。

三、繼承人有二人以上者，全體繼承人之申請書。

四、共同繼承人協議僅由其中一人或數人領取者，須提出協議書或切結書。

前項繼承人之順序及其應繼分，依民法之規定。

第八條 請領本慰助金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作擔保之標的。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00772010 號

修正「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九條。

附「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九條。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九條條文

第五十九條 前條規定出售之不動產，其處理方式如下。但因公共或都市計畫建設之需，不在此限：

- 一、空地、空屋應予標售。
- 二、出租基地或都市計畫發布前承租人已建有合法之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承租人不承購者，照現況標售。未建有房屋者，一律標售。
- 三、出租房屋及基地均屬縣有者，照現況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
- 四、被占用房、地，不合第四十六條承租規定者，照現狀標售。
- 五、畸零地或裡地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鄰地所有權人不願申購或有數人爭購，無法認定時，應予標售。畸零地或裡地已有租賃關係與申請合併使用需要之鄰地所有權人爭購時，優先讓售與承租人。
- 六、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辦理讓售之土地，各依其規定辦理。
- 七、非公用之房屋其基地屬私有者，讓售與基地所有權人，如基地所有權人放棄時，讓售與有租賃關係之房屋承租人。
- 八、非屬公墓而其地目為「墓」或本縣總登記前之舊有墳墓，其合法繼承人或依法設立之法人提具相關證明文件及切結者，得專案讓售。
- 九、戰地政務終止前寺廟、教堂使用縣有土地，且已依法設立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得專案讓售。
- 十、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其已有租賃關係者，得讓售與直接使用人。所稱直接使用人，係指現使用縣有非公用不動產，並與管理機關訂立租約之承租人。

十一、戰地政務終止前出租基地興建或依法令核准建築房屋者，承租人得按申請當年度公告現值申請專案讓售。

對公營（用）事業及金融機構因業務必需者，得予專案讓售。

戰地政務終止前接受贈與取得之土地，且為非公用財產，經管理機關確認已無使用必要或廢置者，主管機關得專案標售，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有依得標之同等條件於規定期間內優先承購之權，上列土地建有縣有建築改良物時得一併處理。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00810630 號

修正「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附「金門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醫療法第九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金門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金門縣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二人，由縣長就有關單位代表，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中聘兼之，其聘期均為二年。

前項委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法律專家及社會人士。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關於醫療機構設立之審議事項。
- 二、 關於醫療收費標準之審議事項。
- 三、 關於醫療爭議之調處事項。
- 四、 關於醫德及醫學倫理之促進事項。
- 五、 其他有關醫事之審議。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衛生局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幕僚業務。

第五條 本會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對於特定事項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單位及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單位專家、學者列席。

第六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衛生局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01027160 號

修正「金門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條文。

附「金門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修正條

第 六 條 本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 九 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
- 二、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
- 三、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 六、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七、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八、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公告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財酒字第：1070025817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府財酒字第 1070012929 號書函暨陳述意見通知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

公告事項：本案應送達受送達人曾俊龍（大陸地區人士）送達處所不明，本府應送達之府財酒字第：1070025817 號書函暨陳述意見通知書正本，現由本府財政處菸酒管理科保管中，請受送達人曾俊龍向本府財政處菸酒管理科領取。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700248961 號

主旨：公告本縣金城鎮珠山村「珠山下三落」為縣定古蹟。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
- 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4、5 條。
- 三、金門縣 107 年文化資產審議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名稱：珠山下三落
- 二、種類：宅第。
- 三、位置或地址：金城鎮珠山 61、63 號。
- 四、古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珠山下三落」古蹟本體，定著土地範圍包含金城鎮珠山村段 40 地號，面積 818.00 m²。（詳附圖）
- 五、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一）指定理由：
 - 1、珠山下三落創建及竣工於清光緒年間，為珠山聚落重要指標性建築，見證聚落發展脈絡及各階段歷史發展；大規壁與圓脊、脊墜、入口榻受、中落鏡面牆、祖公廳、護龍酒瓶欄杆等處皆裝飾豐富精美，呈顯出閩南傳統建築的重要意象和地域特質，具高度歷史和藝術價值。
 - 2、下三落座位於聚落核心大埕旁，建築呈現清末呂宋僑匯傳統建築的大宅風格。前落採迴向配置並為戲臺使用，入口榻受位於左側大埕處，中落尾擡為敞廳，後落前設有四柱亭，護龍起疊樓等，此般建築空間與配置特徵，實為金門傳統

建築少見之例，具稀少性，已不易再現。

3、下三落曾為國軍部隊進駐使用，包括師、團長居住及駐紮士兵，左埕由軍方利用為集合場，見證金門軍事管制與戰地政務時期的歷史。

（二）法令依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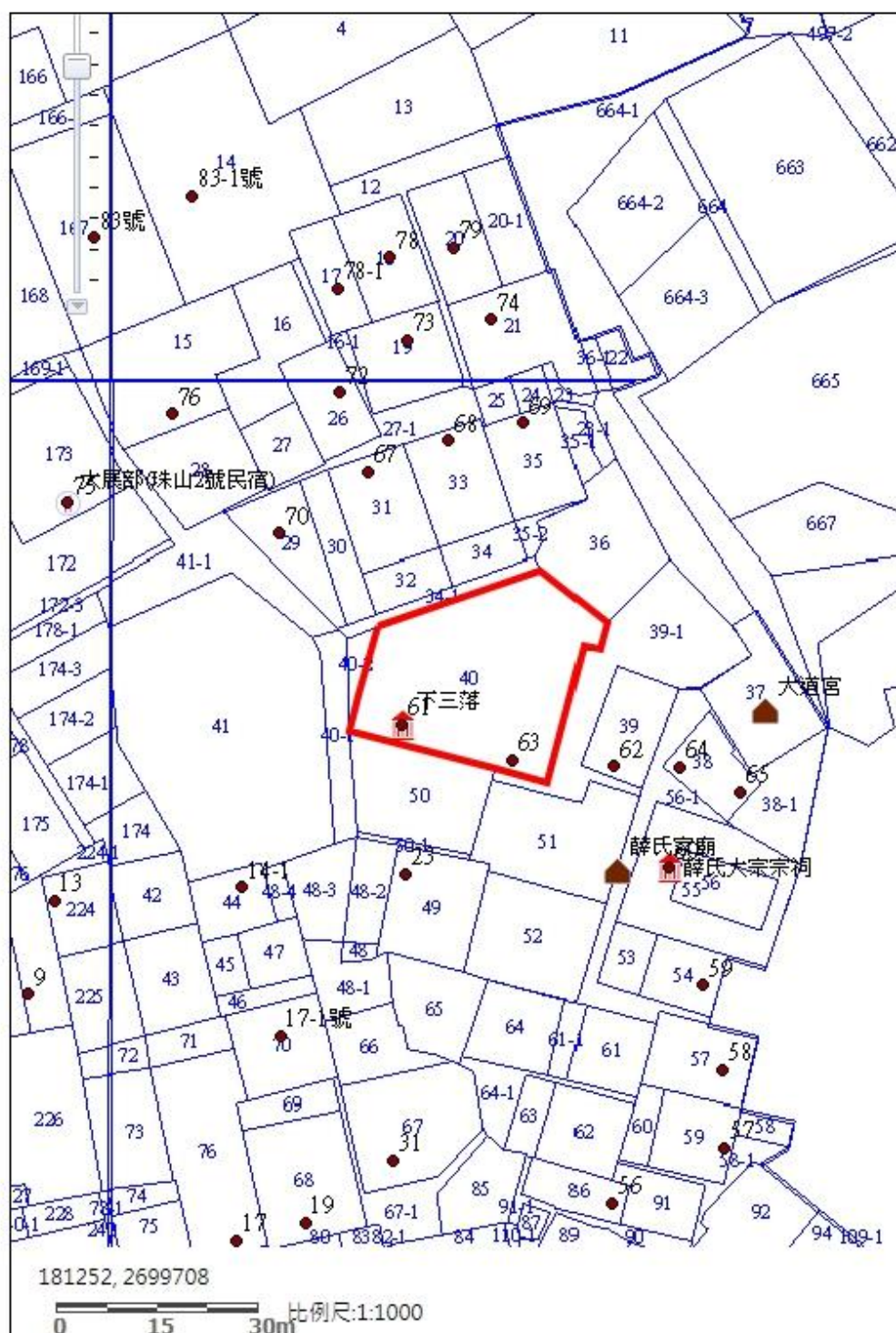
2、《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府文資字第 10700248961 號。

七、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及《訴願法》第 1、14 條，對於本公告不服者，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58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向原處分機關（金門縣政府），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陳 福 海

土地地籍範圍





181128, 2699647

0 15 30m 比例尺1:1000

來源：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金門圖資雲

地籍圖套繪建築平面

土地坐落：金門縣金城鎮珠山村段40地號共1筆



照片說明



珠山下三落



珠山下三落（側）



右護龍疊樓



中落及左右擇頭



前落迴向及深井



深井與敞廳



中落祖公廳



中落厝架



中落圓規與脊墜



綠釉酒瓶欄杆



塌壽牆泥塑



中落祖公廳鏡面四季花木雕窗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700249711 號

主旨：公告本縣金城鎮歐厝村「歐厝歐陽氏開基祖暨三房祖明代古墓」為縣定歷史建築。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
- 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4、5 條。
- 三、金門縣 107 年文化資產審議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名稱：歐厝歐陽氏開基祖暨三房祖明代古墓。
- 二、種類：墓塋。
- 三、位置或地址：兩處皆位於歐厝聚落周邊景林內。
- 四、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範圍：

（一）開基祖墓塋：金門縣東沙段 285、286 地號，總面積：588.63 m²。（詳附圖）

（二）三房祖墓塋：金門縣小西門劃測段 423 號，面積：3243.46 m²。（詳附圖）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 1、歐陽家族史與金門歐厝發展史密不可分。開基祖文卿公（明晉江蚶江里人）於明世宗嘉靖年間出海，遇颶風而飄至金門，為首位開拓金歐厝聚落者，並以其姓為聚落名，於金門開拓史上具有紀念價值。薛坑村（今珠山村）薛公以女妻之，生五子，其三子定日公（三房祖）生卒年不詳，但一子生於明萬曆己亥年（1599），故可推論定日公生年為隆慶末期或萬曆前期。兩人皆對金門縣具高度歷史意義，墓塋為見證金門縣文明史重要見證。
- 2、兩者墓塋皆完整保留明代建築形式與構法、規制完整，以花崗石材疊砌而取代了明清一般民間建墓常用的三合土，墓龜、碑桌完整，曲手紋飾、龍首雕刻具特色，呈現明代墓塋營造技術流派特色，正是明代金門在地民間慎終追遠之文化見證，表現了地域風貌與民間藝術特色，並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

（二）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
- 2、《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府文資字第 10700249711 號。

七、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及《訴願法》第 1、14 條，對於本公告不服者，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58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向原處分機關（金門縣政府），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陳 福 海

開基祖：地籍圖套繪



照片說明



開基祖墓整體樣貌



開基祖墓正面



開基祖墓基龜



開基祖墓基龜



開基祖墓右側墓手



開基祖墓整體樣貌（從後方拍攝）

三房祖：地籍圖位置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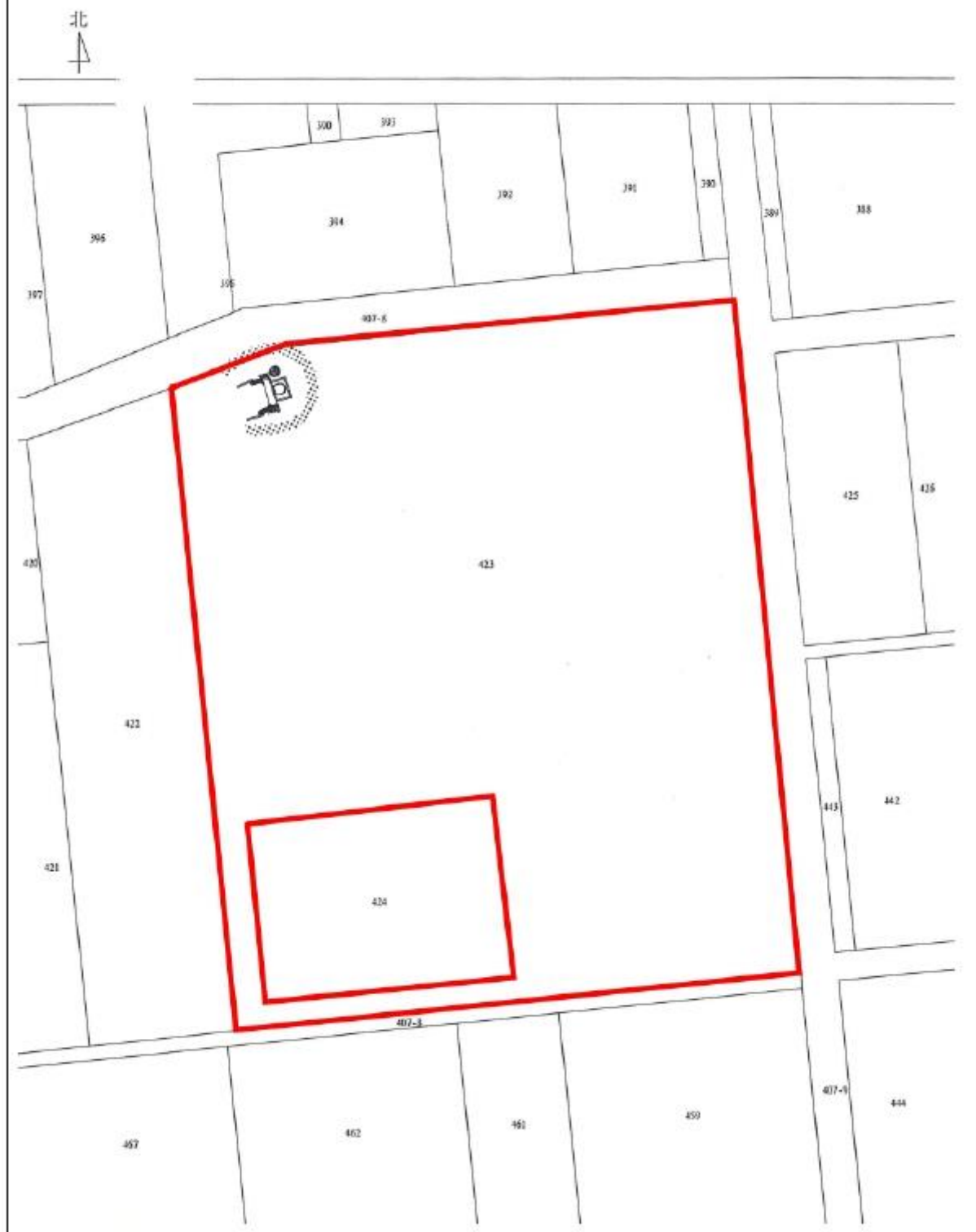




來源：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金門圖資雲

三房祖：地籍圖套繪

土地坐落：金門縣金城鎮小西門劃測段423地號共1筆



照片說明



歐陽三房祖墓正面



歐陽三房祖墓（男）正面近照



歐陽三房祖墓左側墓手



歐陽三房祖墓墓龜



歐陽三房祖墓整體樣貌（從右後方拍攝）



歐陽三房祖墓整體樣貌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建商字第 10700239991 號

主旨：公告廢止「基源工程行，統一編號：41153107」商業登記。

依據：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

公告事項：查「基源工程行，統一編號：41153107」商業，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函報，設立登記後已逾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本府已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府建商字第 1060049994 號發文通知申辯，惟至今仍未提出申請，爰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廢止商業登記。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建商字第 10700385531 號

主旨：廢止「東宏商店，統一編號：37969868，商業地址：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頂堡11號」商業登記。

依據：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

公告事項：旨揭商業登記地址，經房屋所有權人翁榮祥 君陳情撤銷該商業登記，本府於107年1月17日府建商字第1070005451號涵通知辦理所在地變更或歇業登記，迄今已逾越期限，爰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廢止商業登記。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建商字第 10700399441 號

主旨：公告廢止「聯合壹零壹工程行」等 15 家商業之商業登記，詳如清冊。

依據：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

公告事項：查「聯合壹零壹工程行」等 15 家，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清查，擅自歇業已逾六個月以上，本府已發文通知貴商業辦理所在地變更或歇業登記，惟至今仍未提出申請，爰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廢止商業登記。

縣 長 陳 福 海

公告廢止商業登記清冊

序號	商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商業地址	備註
1	聯合壹零壹工程行	01177531	黃輝煌	金門縣金湖鎮新湖里漁村78號	擅自歇業已逾6個月
2	錫珠商行	37773999	李錫珠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村林厝51之1號	擅自歇業已逾6個月
3	經藝商店	77265513	翁文照	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頂堡4之2號	擅自歇業已逾6個月
4	金振成	77266554	李媽成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村南山92號	擅自歇業已逾6個月
5	金萬商店	31624826	莊萬義	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莒光路47號	擅自歇業已逾6個月
6	柳州商店	92986194	陳榮田	金門縣金寧鄉榜林村東洲12號	擅自歇業已逾6個月
7	友訊商店	92979004	郭能(石義)	金門縣金寧鄉安美村中堡28之1號	擅自歇業已逾6個月
8	民雄	92973114	陳方招	金門縣烈嶼鄉林湖村湖下28之1號	擅自歇業已逾6個月
9	川禾機電工程行	75500506	利興賢	金門縣金城鎮北門里民生路25號7樓之5	擅自歇業已逾6個月
10	國發	77265041	莊開國	金門縣金城鎮西門里珠浦西路88巷11號	擅自歇業已逾6個月
11	記德工程行	99468484	曾正亮	金門縣金寧鄉湖埔村下埔下25之2號	擅自歇業已逾6個月
12	功能消防企業社	37971463	陳明忠	金門縣金湖鎮山外里黃海路61號	擅自歇業已逾6個月
13	利煒登企業社	30264295	蔣俊榮	金門縣金湖鎮新湖里市港路13號	擅自歇業已逾6個月
14	傑吉商店	31589882	翁贊湖	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下堡3號	擅自歇業已逾6個月
15	雪橋商店	31741155	許深生	金門縣金寧鄉榜林村后湖51號	擅自歇業已逾6個月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70044933 號

主旨：公告陸軍金門防務指揮部所屬新頭四營區所在土地為土壤汙染控制場址，並劃定土壤汙染管制區(詳如場址套繪圖)。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汙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二、場址名稱：新頭三營區

三、場址地號：金門縣金湖鎮新頭段 805、835-1 地號。

四、場址地址：無

五、場址面積：22,983.68 平方公尺。

六、場址座標(TWD97 座標)：

(一)金門縣金湖鎮新頭段 805 地號：E：190915, N：2703122(TWD97)。

(二)金門縣金湖鎮新頭段 835-1 地號：E：190893, N：2703110(TWD97)。

七、場址現況概述：已解編營區，暫無使用。

八、汙染物及汙染情形：

(一)汙染情形：依據本府「106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汙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進場查證結果，土壤中汙染物「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濃度達土壤管制標準：1,000 毫克/公斤。

(二)汙染控制場址範圍：同本公告事項第三及第四項。

(三)汙染管制區範圍：金門縣金湖鎮新頭段 805、833、834 及 835-1 地號，管制區面積共計 23,989.29 平方公尺。

九、管制事項

(一)依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公告管制事項禁止下列行為：

1、土壤汙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行為。但依法核定汙染控制計畫、汙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汙染改善計畫之執行事項，不在此限：

(1)置放汙染物於土壤。

(2)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3)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4)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2、土壤汙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汙染控制計畫、汙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汙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二)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於本公告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時，應檢具清除或污染防制計畫書，並得合併於污染控制計畫中提出。

十、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場址相關管制事項，依本府公告之污染管制區範圍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7 條規定事項辦理。

(二)違反本公告管制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三)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金湖鎮新頭段 805、833、834、835-1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與管制區之地籍資料



金湖鎮新頭段地籍資料圖

金湖鎮新頭段地籍資料表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土地所有人	土地面積
金湖鎮新頭段 805 地號	中華民國	526.91 平方公尺
金湖鎮新頭段 835-1 地號	中華民國	22,456.77 平方公尺
合計	22,983.68 平方公尺	
土壤污染管制區	土地所有人	土地面積
金湖鎮新頭段 805 地號	中華民國	526.91 平方公尺
金湖鎮新頭段 833 地號	中華民國	562.70 平方公尺
金湖鎮新頭段 834 地號	中華民國	442.91 平方公尺
金湖鎮新頭段 835-1 地號	中華民國	22,456.77 平方公尺
合計	23,989.29 平方公尺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70083162 號

主旨：公告「金門縣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評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金門縣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評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委員會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 本開發計畫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包括上位計畫「金門縣第四期離島綜和建設實施方案」、「金寧鄉中山林段 99、99-2 地號等 2 筆土地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金門縣政府 106 年觀光部門施政計畫」、「鄉鎮亮點行動計畫」、「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等，本計畫並無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
2.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空氣品質」、「噪音與振動」、「水文及水質」、「地質、地形、土壤」、「廢棄物」、「生態環境」、「社經環境」、「交通」、「文化古蹟」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

並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與「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進行調查，其陸域調查範圍涵蓋開發基地及其周圍外推 1 公里。調查結果：計畫基地範圍內未發現珍貴稀有動植物，陸域動物部份所記錄物種皆為平地及低海拔丘陵地常見之普遍物種，僅記錄 4 種珍貴稀有之第二級保育類（魚鷹、黑鳶、大陸畫眉、八哥），均發現於計畫基地外。上述調查結果，計畫基地未發現珍貴稀有之第二級保育類動物，未來施工期間擬採用衝擊減輕措施，如施工期間設置圍籬、避免夜間施工等措施，以降低對保育類動物之影響。開發單位將於施工期間進行生態環境監測，俾利掌握開發行為所致之影響。
- 4.依據環說書第七章，針對各項環境品質之預測評估結果顯示，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增量皆不明顯，對環境影響屬輕微，未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5.本計畫基地之土地 99 地號所有權屬於金門縣政府，99-2 地號為私有地，縣府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同意配合推動本計畫。土地權屬單純，本開發行為屬土地活化，不影響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依據原住民委員會原民土字第 1060069790 號，本計畫非位於原住民保留地，故對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應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開發計畫係屬產業園區之開發，營運階段並無使用或衍生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為我國地方性產業園區之開發工程，經評估後對周遭環境無顯著影響，故無對其他國家之環境造成顯著不利之影響。
- 8.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一) 本案審核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二) 開發單位就本委員會各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所提意見，已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同意，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所提意見具體回復納入定稿，送本府核備。
-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700879301 號

主旨：公告本縣金沙鎮「后水頭黃奕本古厝」為縣定古蹟。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17 條。
- 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4、5 條。
- 三、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 107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名稱：后水頭黃奕本古厝。
- 二、種類：宅第。
- 三、位置或地址：金門縣金沙鎮后水頭 12 號。
- 四、古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
 - (一) 古蹟本體：金沙鎮榮湖段 1075 地號內之一落四擡頭及迴向洋樓，面積：445.08 m²。
 - (二)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金沙鎮榮湖段 1075 地號，土地面積 388 m²。

五、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 指定基準：

-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 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二) 指定理由：

后水頭黃奕本古厝為一落四擡頭並結合洋樓式迴向之格局，五腳基洋樓採傳統磚砌和鋼筋混凝土混合構造，展現了金門在地營造技術與特色。其前迴向洋樓，為后水頭聚落唯一洋樓，可代表金門典型的地方僑匯建築發展歷程，見證下南洋先人回饋鄉里並照顧族親之聚落發展脈絡。黃氏家族為金門信奉基督教先驅，建築多處融合基督宗教與傳統建築特色，具體呈現了家族信仰與地方宗教發展相互依存之關係。建物立面仍保留軍隊進駐使用之標語口號砌字，銘刻了軍管時期地方發展史。整體建築格局特殊且完整，兼容軍民生活史及家族基督教信仰軌跡，具稀少性，在金門已不易再現。

(三) 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府文資字第 10700879301 號。

七、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及《訴願法》第 1、14 條，對於本公告不服者，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58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向原處分機關（金門縣政府），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700879302 號

主旨：廢止本縣歷史建築「黃奕本古厝」。

依據：

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7 條。

二、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 107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黃奕本古厝。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金門縣金沙鎮后水頭 12 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範圍：

(一) 歷史建築本體：金沙鎮榮湖段 1075 地號內之一落四擲頭及迴向洋樓，面積：445.08 m²。

(二) 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金沙鎮榮湖段 1075 地號，土地面積 388 m²。

五、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 廢止理由：本歷史建築指定公告為古蹟。

(二) 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府文資字第 10700879302 號。

七、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及《訴願法》第 1、14 條，對於本公告不服者，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58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向原處分機關（金門縣政府），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096009 號

主旨：預告「金門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金門縣政府

二、修訂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三、修正條文：「金門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四、 意見交流：對於前開草案條文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公告十四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傳真號碼：082-375048；電子郵件：ericly0716@mail.kinmen.gov.tw)向本府教育處陳述。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草案)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副縣長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

- 一、 教育主管機關代表。
- 二、 衛生主管機關代表。
- 三、 勞動主管機關代表。
- 四、 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 五、 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
- 六、 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
- 七、 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 八、 家長團體代表。
- 九、 婦女團體代表。

金門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u>十一</u>人至<u>十一</u> <u>三</u>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 副縣長擔任；一人為副召集 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 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 遴聘（派）之： 一、教育主管機關代表。 二、衛生主管機關代表。 <u>三、勞動主管機關代表。</u> <u>四、身心障礙團體代表。</u> <u>五、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u> <u>。</u> <u>六、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u> <u>表。</u> <u>七、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u> <u>八、家長團體代表。</u> <u>九、婦女團體代表。</u>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副縣 長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 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 縣長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 一、教育主管機關代表。 二、衛生主管機關代表。 三、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四、教保學者專家。 五、教保團體代表。 六、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七、家長團體代表。	配合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 二十七日公布之幼兒教育 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二項增 列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 三款勞動主管機關代表、第 五款教保與兒童福利學 者、第六款教保與兒童福利 團體代表及第九款婦女團 體代表。

金門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金門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訂定，為配合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爰擬具金門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委員增列勞動主管機關代表、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及婦女團體代表。(修正條文第三條)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096098 號

主旨：預定修正「金門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草案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 修正機關：金門縣政府
- 二、 修訂依據：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三、 草案部分條文：「金門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 四、 意見交流：對於前開草案條文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公告十四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傳真號碼：082-375048；電子郵件：luan2939@mail.kinmen.gov.tw)向本府教育處陳述。

金門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金門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五日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訂定發布，為配合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及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針對相關條文經整體檢視後修正，爰擬具金門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增列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刪除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依據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遴選委員會重覆涵蓋範圍之任務。(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 增列不得參加園長遴選之法源、刪除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依據、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一條)
變更園長遴選聘任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金門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修正草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教保服務人員條例</u> 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u>金門縣縣立幼兒園</u> (以下簡稱 <u>幼兒園</u>)之園長及設立於 <u>金門縣</u> 之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設幼兒園)之專任主任。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幼兒園之園長及設立於本縣之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設幼兒園)之專任主任。	部分文字修正。
第三條 為辦理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應由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立園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秘書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代表。 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者專家代表。 三、校(園)長代表。 四、公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代表。 五、公立幼兒園家長代表。	第三條 為辦理 <u>公立</u> 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應由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立園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秘書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代表。 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者專家代表。 三、校(園)長代表。 四、公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代表。 五、公立幼兒園家長代	部分文字修正。

委員會任一性別之委員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且均為無給職。 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本府另聘原類別代表人員遞補之；其聘期至該任任期屆滿為止。 委員會日常事務，由本府教育處辦理。	表。 <u>遴選</u>委員會任一性別之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且均為無給職。 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本府另聘原類別代表人員遞補之；其聘期至該任任期屆滿為止。 <u>遴選</u>委員會日常事務，由本府教育處辦理。	
第四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u>幼兒園園長遴選</u>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考評結果及其相關事項之審議。 二、<u>幼兒園園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改任事項之審議。</u> 三、現職<u>幼兒園園長</u>參加出缺<u>幼兒園園長遴選</u>事項之審議。 四、<u>其他與幼兒園園長遴選相關之審議事項。</u>	第四條 <u>遴選</u>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u>公立</u>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考評結果及其相關事項之審議。 二、<u>公立</u>幼兒園園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改任事項之審議。 三、現職<u>公立</u>幼兒園園長參加出缺<u>幼兒園園長遴選</u>事項之審議。 四、前二款以外出缺<u>公立</u>幼兒園園長遴選之審議事項。	一、部分文字修正。 二、因本條第一款與第四款之任務涵蓋範圍重覆，修正遴選委員會重覆之任務。
第五條 幼兒園園長之遴選，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並得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議由主任	第五條 幼兒園園長之遴選，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並得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 <u>遴選</u>委員會議由	部分文字修正。

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主任委員召集人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u>遴選</u>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委員參與園長遴選工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應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 二、不得接受園長候選人、或其他人員為園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饋贈、請託、關說等相關活動。 三、關於案件審議、決議、會議程序、內容及園長人選，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委員與園長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為其實習輔導教師者，應自行迴避。 四、對於匿名指控事項不得提委員會討論審議。	第六條 <u>遴選</u>委員參與園長遴選工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應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 二、不得接受園長候選人、或其他人員為園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饋贈、請託、關說等相關活動。 三、關於案件審議、決議、會議程序、內容及園長人選，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委員與園長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為其實習輔導教師者，應自行迴避。 四、對於匿名指控事項不得提<u>遴選</u>委員會討論審議。	部分文字修正。

違反前項義務之委員經查證屬實者，由<u>委員</u>會議議決後報請本府解聘之。行政人員經查證屬實者，追究其行政責任。	違反前項義務之委員經查證屬實者，由遴選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本府解聘之。行政人員經查證屬實者，追究其行政責任。	
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之現職<u>幼兒園教師</u>或<u>契約進用教保員</u>，其具備<u>教保服務人員條例</u>所定<u>幼兒園園長</u>資格者，得參加<u>幼兒園園長</u>遴選作業。 前項人員有<u>教保服務人員條例</u><u>第十二條</u>第一項及<u>教師法</u><u>第十四條</u>第一項情事者，不得參加<u>幼兒園園長</u>遴選。於遴選聘任後始發現者，應撤銷其聘任資格。	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之現職<u>公立</u>幼兒園教師，其具備本法所定<u>幼兒園園長</u>資格者，得參加本縣<u>公立</u>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 前項人員有本法<u>第二十七條</u>第一項及<u>教師法</u><u>第十四條</u>第一項情事者，不得參加<u>公立</u>幼兒園園長遴選。於遴選聘任後始發現者，應撤銷其聘任資格。	一、增列得參加與不得參加園長遴選之法源。 二、刪除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依據、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二條規定，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第八條 <u>幼兒園園長</u>候選人之規範如下： 一、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從事競選活動、拉票、委請他人拉票或其他問卷調查。 二、不得對其他候選人作匿名指控或發表不當言論。 三、不得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第八條 <u>公立</u>幼兒園園長候選人之規範如下： 一、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從事競選活動、拉票、委請他人拉票或其他問卷調查。 二、不得對其他候選人作匿名指控或發表不當言論。 三、不得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部分文字修正。
第九條 <u>委員會</u>遴選結果，由本府公告並依法<u>定程序</u>聘任之。	第九條 <u>委員會</u>遴選出每一<u>幼兒園園長</u>人選一人至三人，報請縣長圈選聘任之。	本縣遴選委員會向來皆採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進行遴選作業，惟條文規定的敘述屢受外界質

		疑其公平性，故修正為由本府依遴選委員會之遴選結果進行聘任。
第十條 幼兒園園長任期一任為四年，於同一幼兒園得連任一次。 幼兒園園長應在園長第一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向本府提出連任申請，由<u>委員會</u>視其辦園績效及其他實際情況，決定其應否連任，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報請本府聘任；未經同意者，應列為園長出缺幼兒園，並辦理園長遴選事宜。 幼兒園園長於學期中起任者，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任期，計算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準，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年計。	第十條 <u>公立</u>幼兒園園長任期一任為四年，於同一幼兒園得連任一次。 <u>公立</u>幼兒園園長應在園長第一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向本府提出連任申請，由遴選小組視其辦園績效、<u>連任意願</u>及其他實際情況，決定其應否連任，經<u>遴選小組</u>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報請本府聘任；未經同意者，應列為園長出缺幼兒園，並辦理園長遴選事宜。 <u>公立</u>幼兒園園長於學期中起任者，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任期，計算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準，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年計。	部分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幼兒園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當年度依規定截止日期前，報本府核准後，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幼兒園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本府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或指派	第十一條 <u>本辦法施行前之公立專設幼稚園於依本法改制為幼兒園後，其原任園長得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在原園繼續任職四年。四年期滿依規定參加遴選。</u> 第十二條 <u>公立</u>幼兒園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	一、刪除原條文第十一條，本條原為過渡條款、因幼托整合後，無符合此類規定人員。 二、原條文第十二條，條次遞移。 三、增列不得參加園長遴選之法源。 四、第二項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二條規定，酌作部分文字修

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 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幼兒園園長，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一情事者，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原校無缺額者得由本府協助優先介聘至本縣其他附設幼兒園擔任教師，且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任期屆滿當年度依規定截止日期前，<u>提出園務發展計畫</u>，經<u>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u>，報本府核准後，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u>公立</u>幼兒園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本府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 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u>公立</u>幼兒園園長，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u>本法第二十七條</u>第一項所列各款之一情事者，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原校無缺額者得由本府協助優先介聘至本縣其他附設幼兒園擔任教師，且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正。
<u>第十二條</u> 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以一年為一任。 專任主任各年度績效考評優良者，得連任。	<u>第十三條</u> 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以一年為一任。 專任主任各年度績效考評優良者，得連任。	條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u>第十三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金門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金門縣縣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之園長及設立於金門縣之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設幼兒園)之專任主任。

第三條 為辦理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應由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立園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秘書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代表。

二、幼兒教育、幼兒保 育學者專家代表。

三、校(園)長代表。

四、公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代表。

五、公立幼兒園家長代表。

委員會任一性別之委員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且均為無給職。

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本府另聘原類別代表人員遞補之；其聘期至該任任期屆滿為止。

委員會日常事務，由本府教育處辦理。

第四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考評結果及其相關事項之審議。

二、幼兒園園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改任事項之審議。

三、現職幼兒園園長參加出缺幼兒園園長遴選事項之審議。

四、其他與幼兒園園長遴選相關之審議事項。

第五條 幼兒園園長之遴選，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並得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委員參與園長遴選工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應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

二、不得接受園長候選人、或其他人員為園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饋贈、請託、關說等相關活動。

三、關於案件審議、決議、會議程序、內容及園長人選，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委員與園長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為其實習輔導教師者，應自行迴避。

四、對於匿名指控事項不得提委員會討論審議。

違反前項義務之委員經查證屬實者，由委員會議決後報請本府解聘之。行政人員經查證屬實者，追究其行政責任。

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之現職幼兒園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其具備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得參加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

前項人員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情事者，不得參加幼兒園園長遴選。於遴選聘任後始發現者，應撤銷其聘任資格。

第八條 幼兒園園長候選人之規範如下：

- 一、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從事競選活動、拉票、委請他人拉票或其他問卷調查。
- 二、不得對其他候選人作匿名指控或發表不當言論。
- 三、不得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第九條 委員會遴選結果，由本府公告並依法定程序聘任之。

第十條 幼兒園園長任期一任為四年，於同一幼兒園得連任一次。

幼兒園園長應在園長第一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向本府提出連任申請，由委員會視其辦園績效及其他實際情況，決定其應否連任，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報請本府聘任；未經同意者，應列為園長出缺幼兒園，並辦理園長遴選事宜。

幼兒園園長於學期中起任者，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任期，計算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準，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年計。

第十一條 幼兒園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當年度依規定截止日期前，報本府核准後，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幼兒園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本府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

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幼兒園園長，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一情事者，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原校無缺額者得由本府協助優先介聘至本縣其他附設幼兒園擔任教師，且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第十二條 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以一年為一任。

專任主任各年度績效考評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G P N
2009502658